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船舶污染物回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船舶污染物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为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拟投资115万元，利用沅江市住建局移交的两处船舶污染物岸上收集点：石矶湖船舶垃圾收集站（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万子湖社区）；界河船舶垃圾收集站（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界河村），建设船舶污染物回收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901m²，其中石矶湖船舶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1358m²，包括垃圾收集站含管理房（建筑面积67.5m²）及其附属进出道路、下河坡道、周边地坪、钢质垃圾收集箱2个；界河船舶垃圾收集站占地面积543m²，包括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47.6m²）及其附属进出道路、下河坡道、周边地坪、钢制垃圾收集箱2个。水上设施包括：污染物回收船只两艘，每艘污染物回收船上

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收集箱（容量 30m³），两个油污水收集箱（每个容量为 5m³），生活垃圾收集桶 20 个，项目建成后年回收生活垃圾 6t，含油废水 9t，生活污水 180t。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胭脂湖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船舶污染物回收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设内容，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油污水收集箱装卸过程的环境管理，含油污水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封闭暂存，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站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收集、转运环节管理,减少“跑、冒、滴、漏”,收集的含油废水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深度处理;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沅江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的基础上,由长沙北控长保水务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转运至沅江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岸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做好生活垃圾暂存区域的防渗、防泄漏工作,防止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含油废水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